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德記肥料廠

法定代理人　李耀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

附表：本件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1	新德記肥料廠 李耀全	合作金庫 羅東分行	中興大學	109年5月15日	90,020元	0000000